

# 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主管機關，指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；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為居所或病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-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所轄醫療機構通報、通知後，應依第四條所定病人範圍，提供關懷、訪視及其他服務（以下併稱服務）。
-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病人之範圍如下：  
一、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無精神病診斷之出院病人，其有服務需求，並經其同意者。  
二、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。  
三、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者。  
四、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停止緊急安置者。  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-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服務內容，包括下列全部或一部事項：  
一、關懷、訪視。  
二、需求評估。  
三、資源連結、轉介或轉銜。  
四、其他支持措施。  
前項服務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提供。
-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懷、訪視，其基準規定如下：  
一、依病人病情、風險、就醫情形、生活功能、家庭功能及其他照護需求，予以分級。  
二、依病人分級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關懷、訪視。  
關懷、訪視方式，應以居家實地執行為之。但無法配合者，得另擇適當地點，或以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為之。  
關懷、訪視人員，為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、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、公共衛生護理師或其他精神醫療專業人員。
- 第七條 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病人家屬或保護人，仍無法尋獲病人時，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應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請求協尋。情況緊急者，得先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  
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尋獲病人後，應通知前項地方主管機關及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。  
非由前項機關尋獲病人或協尋原因消滅時，地方主管機關應撤

回協尋。撤回協尋之通知，準用第一項規定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。